

#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國中部第二次定期評量日程表(九年級)

※ 依據 98.04.30 北教國字第 0980319778 號函辦理，自 98 學年度起，段考當日屬正常上課時間，故行事調整如下：

一、各班監考老師由該節任課老師擔任，請監考老師提早領卷。

二、第一天考試科目及時間如下表，社會、數學、國文及寫作考試時間為 50 分鐘，請第二節、第四節及第五節監考老師延後 5 分鐘下課並收卷，第七節監考老師提早 5 分鐘上課並發卷。

日期	112 年 5 月 4 日 (星期四)			
節次	第一節	第二節	第三節	第四節
科目	自習	社會	自習	數學
時間	8:10~8:50	9:05~9:55	10:00~10:45	11:00~11:50
備註	本節提早 5 分鐘下課 提供第二節監考老師有 充裕時間領取試卷	請老師於 9:55 下課並收卷		請老師於 11:50 下課並收卷
節次	第五節	第六節	第七節	第八節
科目	國文	自習	寫作	暫停實施
時間	13:05~13:55	14:15~14:45	15:00~15:50	
備註	請老師於 13:55 下課並收卷	九年級打掃時間調整為 13:55~14:15 請同學打掃時勿大聲喧嘩， 以免干擾八年級上課	本節提早 5 分鐘上課並於 15:50 下課收卷	

三、第二天考試科目及時間調整如下表，自然、英語科考試時間為 50 分鐘，請第二節及第四節監考老師延後 5 分鐘下課並收卷，下午三節課請老師依課表正常上課。

日期	112 年 5 月 5 日 (星期五)			
節次	第一節	第二節	第三節	第四節
科目	自習	自然	自習	英語
時間	8:10~8:50	9:05~9:55	10:00~10:45	11:00~11:50
備註	本節提早 5 分鐘下課 提供第二節監考老師有充 裕時間領取試卷	請老師於 9:55 下課並收卷		請老師於 11:50 下課並收卷
節次	第五節	第六節	第七節	第八節
科目	依課表正常上課	依課表正常上課	依課表正常上課	暫停實施
時間	13:05~13:50	14:00~14:45	15:05~15:50	
備註				

四、考試注意事項：

- 1、考試時每位同學按導師指示就座、文具自備（考試進行間不得向他人借用）、抽屜淨空（否則桌子反轉）
- 2、非測驗必需品如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行動電話等器材必須關機且放置於書包內，嚴禁隨身攜帶。
- 3、部分科目採電腦閱卷，考試時請按座號就座，以利發放答案卡。\*請同學務必攜帶 2B 鉛筆應試。
- 4、英語聽力測驗將使用會考聽力播放器播音，但也請各班備妥可播放 CD 之手提音響以備不時之需。
- 5、請九年級監考老師前往瀚海樓一樓卷務中心(教務處旁)領取試卷。

教務處 啟